通 識

專題分析

# 香港鐵路發展

**資料一**

東鐵走過百年路程，經歷過總站搬遷、沿途車站增刪、支線停運，甚至行走路線因應時代發展而有所變動，印證香港時代變遷。不過，東鐵發展步伐尚未停下，根據政府已公開的未來鐵路發展規劃中，至少尚有三個車站待發展，包括已拍板興建、接駁北環綫及東鐵的古洞站，將於2027年竣工；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在大學站與大埔墟站之間增設的白石角站，以及計劃在羅湖及上水站之間增設的羅湖南站。東鐵綫前身九廣鐵路在1910年通車，當年由尖沙咀總站起計，在香港境內全線只有七個車站。配合新界發展，東鐵多年來加入多個車站。隨東鐵過海段通車後，東鐵綫車站總數增至16個，總站亦由紅磡伸延到港島的金鐘站。

整理自報章資料

## 促進地區經濟及活化

**資料二**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政府會以運輸基建帶動土地發展，擴展鐵路網絡支持新發展區和其他新發展項目，釋放周邊地區發展潛力，促進地區活化、發展和經濟活動。政府正積極推展一系列新鐵路項目，其中北環綫及洪水橋站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已展開，東涌綫延線及屯門南延綫的鐵路方案亦已刊憲。他更指出，因應《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提出的發展策略，探討全港鐵路及主要幹道基建的布局，讓有關規劃能配合甚或預留容量以滿足包括《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等香港整體長遠發展的需要。

整理自報章資料

**資料三**

詳見附表：香港鐵路乘客量資料

**（a）解釋哪些因素可能會影響到香港政府發展以鐵路為主幹的交通系統？解釋你的答案。（8分）**

覆蓋因素方面，香港鐵路發展歷史悠久，早在上世紀初已有發展，至今港九新界離島各區也有鐵路，如東鐵綫、屯馬綫、東涌綫等。這些鐵路覆蓋面廣，除覆蓋港九新界離島等地更遠及機場，便利市民使用，除日常生活外，更方便假日郊遊等。車站內有清晰指示，市民出外交通便利，不怕迷路。

載量因素方面，本港鐵路大多為重鐵，有高運載量，可應付上班下班上學放學繁忙時間交通需求。本港鐵路的班次及行車時間較其他交通工具準時，失誤率較低。不少市民因而喜愛選搭鐵路交通前往目的地，如上班上學等。

環保因素方面，本港鐵路以電力推動，零排放，不會直接造成污染環境。相反，其他燃油推動的交通工具或會排放大量溫室氣體，造成空氣污染，不利環境保育。香港是一個人口密集的地方，嚴重空氣污染會影響市民大眾的健康。

道路因素方面，現時香港的道路發展已接近飽和，除新發展區外，難再開發土地用於道路。土地是寶貴資源，現時居住問題嚴重，政府傾向建屋多於建路。鐵路可選擇在地底發展，有利解決土地不足建路的問題。綜上所述，香港政府因此發展以鐵路為主幹的交通系統。

**（b）「發展集體運輸有助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你是否同意這個看法？解釋你的答案。（12分）**

同意

環境角度方面，香港發展集體運輸，有助減少空氣污染，有利改善環境，令下一代有美好的生活環境。集體運輸大多使用環保交通工具，如電力驅動鐵路、電動車輛等，減少排放溫室氣體，有助改善空氣質素。相反，其他燃油交通工具卻排放溫室氣體，污染環境，不利市民大眾的健康。

經濟角度方面，香港發展集體運輸，有助帶動地區經濟發展。以東鐵綫為例，沿線車站商戶價格、樓房價格等也有所上升，帶動經濟發展。不少老區的經濟也得以發展起來。社會角度方面，香港發展集體運輸，有利社區發展，便利居民與外區交往。以東鐵綫為例，有利居住在新界北區的長者出外遊玩或探親。同時，港島居民到新界北也更方便，有利推廣該區的特色文化。綜上所述，發展集體運輸有助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不同意

環境角度方面，香港發展集體運輸，表面有助減少空氣污染，有利改善環境，實際幫助不大，難令下一代擁有美好的環境。現時本地生產的電力中約有一半來自燃煤發電，集體運輸大量耗用電力，間接加劇煤的使用，增加溫室氣體排放，不利環境保護工作。長此下去，下一代也要面對污染的環境。

## 或帶動租金樓價上升

經濟角度方面，香港發展集體運輸，表面帶動地區經濟發展，實際上不利該區經濟。原有的小商店或因集體運輸帶動的租金或樓價上升，被迫結業。地區經濟受打擊，原有的平民店舖結業後，相關員工未必可轉型至大企業工作，不利該區經濟發展。

社會角度方面，香港發展集體運輸，或因此出現樓價店價暴升，出現士紳化，不利社區發展。以東鐵綫過海段為例，因鐵路發展租金或會增加，一些租住該區的人或不能承擔高昂租金，被逼遷離該區，要選擇較偏遠的地區居住。結果，原有的社區文化、社區情懷或因此消失，遷入的是中產或高收入者，原有社區情懷不再存在。綜上所述，發展集體運輸無助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備註：紅字為主題句；
藍字為例子／引用資料

陳志華老師

附表：香港鐵路乘客量資料*

| 日期 | 每月總量（以千人次計） | 周日平均量（以千人次計） |
|---|---|---|
| 2022年4月 | 91033 | 3300 |
| 2022年3月 | 65250 | 2219 |
| 2022年2月 | 62787 | 2452 |
| 2022年1月 | 110197 | 3855 |
| 2021年12月 | 136110 | 4622 |
| 2021年11月 | 131602 | 4599 |
| 2021年10月 | 124953 | 4605 |

備註：*數據僅計算港鐵本地服務；港鐵本地服務包括荃灣綫、港島綫、南港島綫、將軍澳綫、東涌綫、迪士尼綫、機場快綫、東鐵綫及屯馬綫

港鐵便利市民出入

東鐵1910年通車

# 言論自由的真諦

新聞解析·生活與社會

言論自由一向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基本法第27條也明確指出香港居民享有言論自由。然而，社會上卻仍有不少人因公開發表一些涉嫌違法的言論而惹上官非，甚至有機會身陷囹圄。究竟我們在發表意見時受到什麼程度上的保障，同時也要遵守什麼規限呢？

**言行受法律規範　遇疑惑向師長求助**

香港崇尚法治，基本法第42條已列出遵守特區實行的法律，是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必須履行的義務，當中包括所有人的言行都受到法律的規範。以學校為例，學生不能對同學作人身攻擊，否則便會因觸犯校規而受罰。當有人在社會上惡意發布明知屬虛假的永久形式誹謗，令他人名譽受損時，更有機會被判監禁及罰款。至於任何人在街頭喊「港獨」口號，甚至發表煽動文字，更有機會觸犯香港國安法而被判監。因此，無論是在公開場合抑或社交平台，同學務必要謹慎留意自己的言論是否有違法之嫌，遇到任何疑惑的地方可向師長求助。

**發言無懼暴力威嚇　香港仍可暢所欲言**

那麼，身處香港這個社會，我們的言論自由又受到什麼保障呢？首先，市民如對政府的施政及行政效率感到不滿，可透過不同的渠道投訴。2018年颱風「山竹」襲港時，時任行政長官也表明理解市民不滿，形容「攤特首出氣冇問題，特首可以畀人鬧」。其次，無論是任何身份及階層的人，只要是正當而合法地表達立場及意見，便無懼受到暴力手段威嚇，因為警方會對任何損害言論自由和法治精神的行徑展開深入調查。故此，香港依然是個可以暢所欲言的地方，並不存在有任何新的立例實施而令到言論自由有任何損害。

**言論自由非絕對　發言前先顧後果**

「雖然我不同意你的意見，但我誓死保護你言論自由的權利」，這出自伏爾泰的名句向來被捧為金科玉律，但不能被解讀為言論自由是絕對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國際人權法》雖確認了言論自由為一項人權，但也同時指出行使這項權利時必須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並且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不受影響。猥褻粗俗、煽動仇恨、侵犯隱私等言論都不會被社會容忍，任何人在發表上述言論時必先要顧及其後果，絕不能濫用言論自由作為擋箭牌。

在高舉言論自由的旗幟時，人們很容易忘記「言多必失」的道理。我們有兩隻耳朵，但卻只有一張嘴，意味着聆聽往往比說話重要。當同學能省察到發言前應先顧及對方感受，留意自己的用詞，並給對方足夠的回應空間，便能真正領會到言論自由的真諦了。

**思考問題：**

1. 在日常生活中，你會如何應對他人濫用言論自由？（提示：可從言論自由需顧及他人感受、不能作人身攻擊等情況考慮）
2. 當別人針鋒相對時，適當時候保持沉默是否懦弱的表現？（提示：可從勇於表達意見、避免衝突加劇及沉默也是一種表態等角度考慮）

香港未來教育協會評論部總監　王偉傑

# 行政長官是行政主導政體的基石

## ——理解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特色的立足點

公民科

香港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在基本法起草過程中，行政主導這一原則從一開始就已確立，基本法中有20多處體現了行政主導的原則。一般來說，行政主導有以下的定義：

- 指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機關在整個政權運作中處於主導性地位；
- 行政機關在制訂公共政策、立法議程和政府運作上，處於主動和主導地位。

可見，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行政主導政體的核心，大體上也是特區政府各級官員的權力來源。

**行政主導政體的建立**

為建立行政主導政體，基本法特意提升行政長官在特區的政治地位。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雙重身份：一是行政長官具有香港特區首長的法律地位。作為特區首長，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最高地方長官；二是行政長官具有香港特區政府首長的法律地位。作為政府首長，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不單是行政機關的首長，也是整個香港特區的領導人及其利益的捍衛者。行政長官所享有的崇高憲制地位，是行政主導政體的基石。

基本法還授予行政長官廣泛的權力與優越的條件，以便他在極大程度上按自己的意向管治香港。首先，立法創議權與政策制定權牢牢地掌握在行政長官手上，當中尤其重要的是特區政府對財政開支的絕對控制權。立法會所通過的法案，必須由行政長官簽署並公布實施方可成為法律。

更為重要的是，基本法對立法會議員提案權設置了諸多規限。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尤為明顯。該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另一個體現行政主導的措施是，行政長官的人事任命權不受立法會或司法機關左右。行政長官在提名並報請中央政府任命主要官員，或建議中央政府免除這些官員的職務時，毋須徵得立法會同意，司法機關亦無從置喙。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助行政主導**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也為行政主導政體創造有利條件。其中最重要的是，行政長官的產生不是通過立法機關，而是經由一套獨立於立法會議員選舉方法之外的辦法。大體而言，組成產生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選民，有異於選舉立法會議員的選民。所以從理論上說行政長官在政治上毋須依賴立法會議員或他們的選民，從而也不大受他們的掣肘。另外，行政長官有固定任期，立法會也不能運用對行政長官的不信任案逼他下台。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基本法起草者無意看到一個權力不受制約的行政長官，基本法也因此設立了一些制衡行政長官的制度。這套制衡制度的核心乃立法會，不過司法機關也扮演着一定的角色。

（香港政制系列一）

福建中學（小西灣）助理校長　李偉雄